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2頁「排他性」一段出現一處文書錯誤：該段倒數第三行的「本公司」應為「該投資者」。

該錯處實為無心之失。本公司確認，除上述修正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且仍然準確。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